

郑环审〔2020〕92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河南仙域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小
米黄酒及 100 吨米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河南仙域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河南金尚明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仙域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小米黄酒及 100 吨米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平陌镇刘门村，租用刘门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（办公楼、车间等均利用场地内已有建筑）年产 800 吨小米黄酒及 100 吨米醋项目。生产工艺：原料（小米、曲种等）-淘洗-蒸制（电加热）-发酵-过滤-杀菌-灌装-灯检-

产品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项目发酵车间、压榨间、灭菌间、酒糟及醋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；污水处理站的 UASB 处理设施、调节池、水解酸化池、A/O 处理设施、混凝沉淀池、污泥池、污泥压滤间均采取封闭措施；收集后的气体引入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内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处理后恶臭污染物

NH₃、H₂S 有组织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: 小米黄酒及米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的废水 (浸米水、发酵池清洗废水) 先经“升流式厌氧污泥床(UASB)”预处理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(1 座、15m³) 处理; 经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、生活污水再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“水解酸化+A/O+混凝沉淀+人工湿地处理系统”处理 (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2t/d),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其他地区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 (旱作作物) 要求, 处理达标后暂存于暂存池内 (100m³),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。

3. 噪声: 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后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, 厂区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: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(50 m²), 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 定期外售; 碎酒坛、碎酒瓶及醋瓶、废封坛泥、废硅藻土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; 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布袋、废活性炭及废 RO 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; 设置酒糟暂存间一座 (50 m²),

酒糟及醋糟收集后暂存于酒糟暂存间，经收集后每天外售至养殖场。

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6 日
